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燧原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1667号）。《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中证网：www.cs.com.cn；证券时报网：https://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经济参考网：http://www.jjckb.cn），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4,303.5173万股
本次发行价格	142.18元/股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合计为2,368,124股，获配金额为336,699,870.32元。资管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人安排相关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860,703股，获配金额为122,374,752.54元。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是否有其他战略配售安排	是
发行前每股收益	-3.09元（按2025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2.78元（按2025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不适用
发行市净率	6.83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8.13元（按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20.81元（按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以及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并开通科创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科创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611,874.09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81,014.59万元
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为30,859.50万元，明细如下： 1、承销及保荐费：中信证券保荐费500万元，中信证券承销费25,922.46万元，国泰海通承销费100万元，广发证券承销费100万元。承销及保荐费为参考市场平均水平，经友好协商确定； 2、审计及验资费：2,049.75万元。依据承担的责任和实际工作量，以及投入的相关资源等因素，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按照项目完成进度分节点支付； 3、律师费：1,450.00万元。基于在本次发行上市法律服务过程中的实际工作量、工作时间、资源投入、相关法律事务的复杂程度等因素，结合本次服务的实际表现、贡献并结合市场价格，经友好协商确定，按照项目进度分阶段支付；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561.32万元；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175.97万元。 注：（1）上述各项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2）相较于招股意向书，根据发行情况将印花税纳入了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3）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备注：截至招股说明书公告日，燧原科技尚未盈利，如上市时仍未盈利，自上市之日起将纳入科创成长层。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人	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黄凯然	联系电话	021-61109566（分机号：8999）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10-60833640
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21-38676888
联席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20-66336596、020-66336597

发行人：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6-066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之通知、议案内容于2026年8月31日通过书面、电话的方式告知了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6年9月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绍柏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H股全球发售及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相关安排，包括但不限于：（1）批准公司H股全球发售的方案；（2）批准刊发、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全球发售的相关文件；（3）批准处理H股发行程序及相关事项；（4）授权相关人士按相关决议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发行人在香港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及相关监管机构的修改意见，结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公司相关制度进行修订。

2.0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2026年9月修订）及《《公司章程（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2026年9月修订）修订对照表》。

2.02、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2026年9月修订）。

2.03、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2026年9月修订）。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决议，公司董事会已经获得股东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6-067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4日、2026年9月7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于2026年8月22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2026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0,161.69万元，同比下降7.38%。公司所处PCB行业受产业政策、原材料供给、客户需求等多重因素影响，上述因素若发生重大变化均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4日、2026年9月7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所处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正在筹划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下称“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但尚需取得香港证监会和香港联交所等相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最终批准，能否最终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筹划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122）、《景旺电子关于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获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景旺电子关于香港联交所通交易H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其他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4日、2026年9月7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于2026年8月22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2026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0,161.69万元，同比下降7.38%。公司所处PCB行业受产业政策、原材料供给、客户需求等多重因素影响，上述因素若发生重大变化均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编号：临2026-066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6年与控股子公司互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本公司、本公司合并报表子公司
-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为合并报表内子公司（含新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提供的新增互保额度拟由原95.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调增至231.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本次调整后，扣除截至2026年8月末已使用的39.59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对合并报表内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剩余191.41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 本次担保计划调整事宜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一、互保额度调整情况

（一）原互保额度预计及实施进展

为共享金融机构授信资源及满足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或“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的正常需要，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2025年12月17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和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子公司2026年互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控股子公司2026年的新增互保额度95.00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为人民币80.00亿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5.00亿元。互保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授权期限内公司所有控股子公司之间（含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可按其资产负债率在上述授权额度内调剂使用担保额度。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披露的《关于与控股子公司2026年互保额度的公告》（编号：临2025-114）。

截至2026年8月末，公司2026年度互保额度已使用39.59亿元，剩余55.41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已使用24.72亿元，剩余55.28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已使用14.87亿元，剩余0.13亿元。

（二）拟调整互保额度计划情况

根据原互保计划的实施进展，并结合公司下半年业务的开展计划，公司预计剩余互保额度无法满足公司后续的业务开展需求，为提高决策效率，保证公司各项工作顺利进行，公司本次拟对原互保额度预计金额进行调整：

1.对合并报表内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追加45.00亿元，由80.00亿元调整为125.00亿元。

2.对合并报表内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追加91.00亿元，由15.00亿元调整为106.00亿元。

上述调整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2026年度为合并报表内下属公司（含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新增担保额度将由原95.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调增至231.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综上，公司2026年度互保额度调整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人民币

子公司类型	原互保额度	已使用额度	原剩余额度	本次拟追加额度	调整后互保额度	调整后剩余额度
合并报表内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	80.00	24.72	55.28	45.00	125.00	100.28
合并报表内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	15.00	14.87	0.13	91.00	106.00	91.13
合计	95.00	39.59	55.41	136.00	231.00	191.41

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为准。

（三）上市公司就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年度新增互保额度调整事项已经2026年9月7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层在全年新增互保额度内办理具体担保手续，在此新增担保额度内的单笔担保不再单独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此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调整后的互保额度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权益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全年新增担保额度	全年新增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90.75%	132.77%	39.67	125	237.43%	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否
	乌鲁木齐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88.01%	143.89%					
	福州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67.39%	174.85%					
	北京科航投资有限公司	95%	97.64%					
	广西北部湾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70%	115.08%					
	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100%	129.45%					
	山西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100%	212.72%					
	海航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68.07%	71.64%					
	其他合并报表内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公司	-	-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97.09%	63.49%	4.52	106	201.34%		
	其他合并报表内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公司	-	-					

注：以上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为截至2026年6月30日数据，上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五）担保额度调剂说明

实际担保的金额及担保额度有效期在总担保额度内，以各担保主体实际签署的担保文件记载的担保金额及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准，授权期限内公司所有控股子公司之间（含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可按其资产负债率在上述授权额度内调剂使用担保额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91530000760444704P
法人	乌鲁木齐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91650100009516508 5
法人	福州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91350100339847528B
法人	北京科航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91110000751311483D
法人	广西北部湾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91450002310180094A
法人	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91110000100010951W
法人	山西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91140000731900096R
法人	海航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91460100698900082D
法人	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91610000719749757T
法人	其他子公司	—	—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亿元）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167.24	222.04	-54.80	40.81	-2.43	168.16	220.52	-52.36	82.01	-2.56
乌鲁木齐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35.91	51.67	-15.76	14.45	-0.02	31.97	47.71	-15.74	28.18	1.27
福州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24.45	42.75	-18.30	13.86	-1.14	20.49	37.65	-17.16	26.06	0.38
北京科航投资有限公司	43.22	42.20	1.02	0.79	-0.56	43.5	41.91	1.59	1.56	-1.47
广西北部湾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56.17	64.64	-8.47	18.03	-1.14	58.51	65.84	-7.33	35.49	1.00
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77.96	100.92	-22.96	21.30	-3.84	69.85	88.46	-18.61	43.59	-4.93
山西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11.71	24.91	-13.20	6.93	-1.37	5.38	17.21	-11.83	19.37	-3.09
海航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84.86	60.79	24.07	27.59	-0.93	81.43	56.36	25.07	53.06	0.75
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86.96	55.21	31.75	14.38	-1.71	85.49	51.98	33.51	27.01	-0.45
其他子公司	—	—	—	—	—	—	—	—	—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年度互保额度内为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新增担保金额等协议内容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互保，旨在满足被担保方日常经营活动和发展的资金及履约需求。针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被担保对象，公司能够做到有效的监督和管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原互保额度实际使用及剩余额度情况，并考虑各项业务在本年度的后续担保预计情况来调整2026年度互保额度，符合公司行业特点及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决策效率，保障日常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对公司合并报表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具有绝对控制权，整体风险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8月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441.879万元，占上市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83.93%；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441.879万元，占上市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83.9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担保余额为0万元。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股票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编号：临2026-064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9月7日，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开展以日常经营业务为基础，以货币保值和降低汇率风险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公司及子公司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根据实际业务操作情况确定，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为不超过20亿美元。开展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此事项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调整2026年与控股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为合并报表内子公司（含新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提供的新增互保额度由原95.00亿人民币（或等值外币）调增至231.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其中，对合并报表内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追加45.00亿元，由80.00亿元调整为125.00亿元；对合并报表内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追加91.00亿元，由15.00亿元调整为106.00亿元。并提请股东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层在全年新增互保额度内办理具体担保手续，在此新增互保额度内的单笔担保不再单独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此次追加互保额度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2026年与控股子公司互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6）。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因其内部股权结构调整，拟将其持有的西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航空”）17.03%股权转让给其全资子公司海航集团西南总部有限公司，转让金额为517,992,149元人民币。经综合考虑目前民航市场整体情况，西部航空运营情况及公司现阶段整体发展规划，董事会同意公司放弃西部航空股权优先购买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西部航空股权比例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7）。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5票。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公告编号：2026-065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获取投资收益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商品；√外汇；□其他：_____） □其他：_____
交易品种	包括远期购汇、远期结汇和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等产品或产品的组合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 / 根据实际业务操作情况确定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 / 200,0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借贷资金 □其他：___
交易期限	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此事项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政策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大量外汇资金收付业务，且美元有息负债规模较大，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程度影响。为提高公司应对汇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拟开展以货币保值和降低汇率风险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通过锁定汇率，降低汇率波动风险。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对应正常合理的经营业务背景，业务金额、期限均与预期收支计划以及有息负债的规模、期限相匹配。

（二）交易金额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及子公司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根据实际业务操作情况确定，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为不超过20亿美元。开展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资金来源主要为金融机构授信及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交易场所为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品种及工具采用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认知的外汇衍生品，包括远期购汇、远期结汇和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等产品或产品的组合，涉及的外汇币种与公司相关业务的外汇币种相同，主要为美元。

（五）交易期限

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此事项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管理层将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行使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审批权限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实施相关事宜。公司子公司在上述授权额度内开展相关外汇衍生品业务。

二、审议程序

此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交易事项时，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事项事前已经公司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核，并出具以下审核意见：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以锁定外汇交易成本和规避风险为目的，可以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公司制定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配备了相关专业人员，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具有相应的必要性、可行性。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同意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因此事项预计存在某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因此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险措施

（一）可能面临的风险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目的为防范管控汇率波动对经营业绩和成本控制的不利影响，但可能存在一定风险，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市场风险。公司存在美元负债敞口和购汇需求，面临人民币汇率变动导致负债公允价值和成本变动的风险。

2.流动性风险。公司将根据实际在业务交割日备足清算资金或选择净额交割以减少交割日现金需求，但不排除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交易的风险。

3.履约风险。公司交易对手均为经营稳健、资信良好，且与公司具备良好合作关系的金融机构，但不排除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4.政策风险。存在金融市场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导致金融市场发生强烈变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管控风险、锁定成本”为基本原则，选择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认知的外汇衍生品，匹配风险敞口管理，禁止任何风险投机。

2.公司制定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风险防范、报告制度和信息披露等作出明确规定，能够有效规范交易行为，控制交易风险。

3.加强交易对手管理和评估，选择经营稳健且资信良好，与公司有良好合作关系的金融机构，及时跟踪交易对手的经营状况、信用评级变化，做好风险防控工作。

4.公司设立专门风险管理小组，跟踪评估外汇衍生品公允价值变动和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当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重大浮亏时及时上报，按公司制定的应急机制及时应对，采取措施妥善处理。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货币保值和降低汇率风险为目的，有助于防范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符合实际发展需要，且风险总体可控，预计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二）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在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中反映，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套期保值业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适用条件	√是 □否
拟采取套期会计进行确认和计量	√是 □否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公告编号：2026-067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航空集团”）拟向其全资子公司海航集团西南总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西南总部”）转让其持有的西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航空”）17.03%股权。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或“公司”）作为西部航空参股股东拟放弃前述股权优先购买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未导致公司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西部航空仍为公司参股公司，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海航航空集团因其内部股权结构调整，拟将其持有的西部航空17.03%股权转让给海航西南总部（海航航空集团全资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金额为517,992,149元人民币。公司系持有西部航空13.94%股权的参股股东，经综合考虑目前民航市场整体情况，西部航空运营情况及公司现阶段整体发展规划，公司拟放弃西部航空股权优先购买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西部航空股权比例不变。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西部航空17.03%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放弃优先权金额	51,799.2149万元人民币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依据协议执行 □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简要说明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2026年9月7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因海航航空集团、海航西南总部、西部航空为公司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交易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表决通过了上述议案。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放弃西部航空股权优先购买权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除日常关联交易、已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交易对方（含关联人）情况介绍

（一）交易实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实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海航集团西南总部有限公司	西部航空17.03%股权	51,799.2149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关联法人/组织名称	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_____91460000681176537B _____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09/01/19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7号海航大厦21层
主要办公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7号海航大厦
法定代表人	丁朔政
注册资本	2,766,666.996084万元
主营业务	公共航空运输、通用航空服务、民用航空器维修、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培训等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海南方大航空发展有限公司持股92.8916%，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持股4.8890%，海口珞山城市开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7955%，三亚发控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0.4239%。实际控制人为方威。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

关联关系：海航航空集团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为公司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为西部航空17.03%股权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西部航空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